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2 日 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忠 113 偵緝 1949 字第 11490000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49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WAGNER MELODY DYANNE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49 號被告 WAGNER MELODY DYANNE 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羅韋淵決行